

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各类涉水应急水质
监测项目（项目编号：GY-2023-037）
合同书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

乙方：启衡（天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东丽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丽区水务局各类涉水应急水质监测项目（项目编号：GY-2023-037）水质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监测内容：各类涉水应急水质。
- 2、监测频次：随叫随到，及时取样。
- 3、检测参数：《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当中涉及的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及临时需要的检测项目。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东丽区水务局各类涉水应急水质监测项目（项目编号：GY-2023-037）的价款为共计人民币 5746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期满后，在具备付款申请条件时，甲方向东丽区财政局提交付款申请，具体审批及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原则上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次日起计算。如乙方执行的服务内容提前将合同价款使用完毕，则合同提前终止；如在一年内乙方未执行完合同价款所对应的服务内容，则合同期限顺延至合同价款使用完毕时止。（合同项目单价见招标文件中的《报价分项一览表》）

第五条 服务范围及具体要求

- 1、项目进度安排及措施

按照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要求的时间出具报告。为了给实验室足够的时间完成精确的分析以及严格的质控，甚至在必要时完成必要的重采或复测，需制定完善的采样计划，进行周密的人员安排。如遇大雨、大范围水体置换、突发性水质恶化事件等严重影响河道水质的情况，须经过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后，在满足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再进行监测。

计划包含：车辆、人员、取样耗材、直读设备、路途及点位分配等各个方面的协调和准备。采样人员需要了解监测目的及方案要求，提前进行预采样，熟悉采样点位，并做好采样的质控监督。

2、采样方案

水样的采集参照《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T493-200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以及各类国家的相关法律及行业规范。

3、现场监测

乙方在现场采集样品后，需在现场测定的项目有水温、pH、溶解氧、颜色和气味等。现场测试前乙方应对现场直读仪器进行校准，并现场记录校准结果。

4、实验保障

样品到达实验室后进入实验室检测流程，派工确认测试申请信息及样本数量后进行派工。样本根据其特性进入实验室进行分析检测。对于保存期较短的监测项目，样品到达实验后立即分析，检测单位对本项目的检测项目均采取优先测试。

5、数据统计分析

乙方所做的数据统计分析应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及相关数据处理国家标准要求。针对非合理的数据表象，乙方应查找并分析原因，发现实验过程中可能因基质影响或其他因素导致的数据问题，及时进行验证或其他处理，并应当针对测试结果进行数据说明。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并派熟识本项目的专人配合和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工作。
- 2、甲方应为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便利, 如检测工作中需要第三方配合, 甲方负责具体协调工作。
- 3、按合同第三条约定付款给乙方。
- 4、如需要临时调整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的, 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给其预留出必要的准备时间。

乙方责任：

- 1、接受甲方安排, 现场采样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采样。如需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 使用非标准方法的项目, 应向甲方申明。
- 2、按时完成采样及检测工作, 出具报告具有有效性。
- 3、工作中应经常与甲方联系, 及时沟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4、遇到不可抗力导致延迟,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双方协商解决。
- 5、乙方知晓且无条件同意第三条约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

- 1、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基础资料, 未派驻熟识项目的专人配合乙方现场工作, 致使乙方工作无法开展的, 延误的工作时间应当予以顺延。
- 2、甲方如需要临时调整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未提前通知乙方, 应承担乙方因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

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如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如私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公开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 3 日内书面

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盖章）：

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

乙方（盖章）

启衡（天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东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
一经路 6 号

电 话：

日 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3 年 4 月 21 日